

合同编号: ZSZJ/TR-HT2026017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四会市江谷镇(大山口、石溪等村)农村供水提升工程第三方质量对比检测服务

委托单位(甲方): 四会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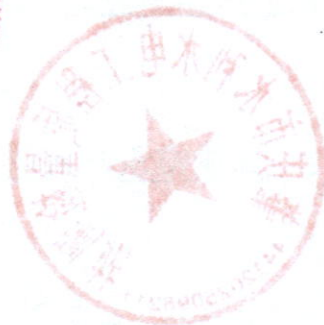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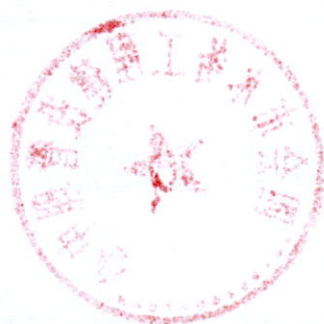
受委托方(乙方): 肇庆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站

签订时间: 2026年4月22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市

有效期限: 合同签字生效日至履行合同全部条款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方）：四会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称甲方）

乙方（服务方）：肇庆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站（以下称乙方）

合同编号：ZSZJ/TR-HT2026017

签约地点：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2026 年 4 月 16 日四会市江谷镇(大山口、石溪等村)农村供水提升工程第三方质量对比检测服务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选取结果（采购项目编：4412845974485012603302051），经双方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内容：对四会市江谷镇(大山口、石溪等村)农村供水提升工程进行质量对比检测服务。

2. 检测服务内容：质量检测（含对比、平行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原材料（管材、钢材、水泥等）、中间产品和实体质量（砂石骨料、石料、混凝土拌合物、砂浆拌合物等）、地基与基础检测、管线检测、土建常规建材检测、量测类、金属结构和机械电气等，其他各专业资质范围内常规检测项目及专项检测等。具体检测项目、内容、数量结合本合同工程实际情况，最终以甲方及质量监督单位确认的检测计划为准。

3. 检测服务要求：依据国家、省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行业标准。

4. 技术服务方式：现场检测及室内试验结合，检测时间由委托单位负责

统一安排。

第二条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从合同签字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结束（以检测时间为准）。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服务报酬：四会市江谷镇(大山口、石溪等村)农村供水提升工程第三方质量对比检测服务费用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万陆仟壹佰伍拾元整
（¥16150.00 元）。

2. 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生效后可申请支付服务金额的 30%；

（2）本项目工程量完成至 85%时，可申请支付至服务金额的 85%；

（3）本项目全部完成并提交检测报告（含正本扫描件 1 份），可申请结清本项目服务费结算金额余款。

（4）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部门提交办理财政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因财政集中支付原因导致的逾期付款，甲方不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不提供服务或延期提交成果的理由，如乙方停止或拖延提交成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四条 检测报告的交付

乙方交付检测报告的时间按检测项目规范执行。乙方交付检测报告一式叁份（含正本扫描件 1 份），并对其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并及时提交检测

报告给甲方。当甲方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可另行约定。

第五条 检测样品的运输（送检）：

乙方自行负责将检测样品送至检测场所，并承担相关运输费用。乙方按有关规定对检测后的样品进行留样。

第六条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规定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图纸、样品、技术要求；

（2）甲方应为乙方协调现场检测时的工作条件（水源、电源）及检测操作所需工作面；

（3）甲方委托的监理方应负责依据乙方提供的检测方案，协调并监督完成检测前的准备工作，确保检测场地清洁、安全。乙方如需进行现场检测，应提前至少一星期向监理方预约，由监理方统筹安排。

（4）负责协调乙方与施工单位的关系；

（5）甲方对检验报告有特殊要求的，需在检测开始之前向乙方作书面声明；

（6）当甲方对检测结果有怀疑时，可对检测全过程进行监督或复议；

（7）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支付检测费。

（8）甲方不得利用检验报告进行非法活动，不得私自涂改、变造报告形式和内容。对由上述行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乙方均不负任何法律责任，并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相关资质证明;

(2) 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 严格按照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检测有关规范、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在核定的资质范围内开展工作

(3) 负责安排满足工程检测所需要的检测人员和设备, 确保检测工作质量和进度;

(4) 及时准确地反馈检测结果, 检测完成后7天内出具完整的检测报告一式叁份;

(5) 乙方应对本合同实施中甲方下发的一切指令、文件等资料妥善保管;

(6) 乙方应严格执行验收规范及检测标准或相关检测变更通知单, 组织人员精心检测, 做好现场施工的原始记录;

(7) 乙方应及时对所检合格和不合格产品提供检测结果通知单; 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如发现不符合项应及时通知甲方或监理方, 不得瞒报、漏报;

(8) 乙方应对检测数据保密, 不得向无关人员泄密;

(9) 乙方作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第三方公正权威检测机构, 所出具的检验报告完全基于第三方公正立场, 不受其它方面的干预和影响。乙方对检测结果负责, 对涉及甲方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均承诺予以严格保密, 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七条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 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

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可向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决。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提前解除本合同，否则必须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额 20% 的违约金。若甲方违约，乙方已进场的或完成部分或全部工作量的，则甲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仍需按合同价计付检测费用给乙方。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检测报告、成果数据、文件等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责任外，其返工重新检测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未进行检测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付预付费用；已进行检测工作的，根据其中标报价按甲方审核确认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成果数据、文件资料、检测方案和实施细则等的，每超过一日，应减收检测费千分之零点五。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同时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调查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

4. 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重新进行检测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由此造成甲方错误返工或工期延误等的一切损失亦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双方确定，出现以下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合同：

- (1) 发生不可抗力；
- (2) 经双方协商同意。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 在签署合同前，双方均已全面阅读了本合同，并充分理解了合同全部条款的含义。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时，双方可协商解决或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当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委托单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7. 检测技术服务原则：乙方与甲方任何部门、人员有私自商业贿赂行为，一经核实，立即扣除乙方全部剩余账期内全部检测费，同时解除合同。
8. 保密条款：在未取得双方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向第三方公开或泄露。

甲方（盖章）：四会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电 话：0758-3113018

日 期：2026年4月 日

乙方（盖章）：肇庆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电 话：0758-226786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端州支行

账 号：2017002209200369946

开户行号：102593000220

企业信用代码：12441200MB2C263950

日 期：2026年4月22日

257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ZQ2604162583

肇庆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站：

受四会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委托，四会市江谷镇（大山口、石溪等村）农村供水提升工程第三方质量对比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284597448501260330205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万陆仟壹佰伍拾圆整（¥16,150.00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四会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四会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会分中心

2026年04月16日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四会市江谷镇(大山口、石溪等村)农村供水提升工程第三方质量对比检测服务的项目法人四会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肇庆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站的检测人（检测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四会市江谷镇(大山口、石溪等村)农村供水提升工程第三方质量对比检测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检测合同有关的检测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检测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

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检测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四会市江谷镇(大山口、石溪等村)农村供水提升工程第三方质量对比检测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检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四会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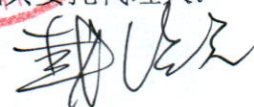
（签字）



乙方：肇庆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2日